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潜水事故额外交通食宿费用补偿保险

（2021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111080357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潜水事故额外交通食宿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分为额外交通费用保障和额外食宿费用保障，您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障，也可同时投保，具体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额外交通费用保障

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进行潜水并因该潜水直接导致减压病或发生潜水事故的，如其因遵循主治医生的建议而延迟返程，导致其无法使用其已预订的返程交通，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返回其原返程目的地的经济舱位的单程机票、船票、火车票或汽车票的票款（如原订舱位高于经济舱位，则给付与原订同等舱位的票款）。

在适用本保障时，我们将根据下列情形确定相应的保险赔偿方式：（1）如果原订返程票经改签后仍可以使用，则我们仅补偿改签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款差额；或者（2）如果原订返程票不能改签，则我们将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票的费用，**但须扣除任何退票所得的金额。**

2. 额外食宿费用保障

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进行潜水并因该潜水直接导致减压病或发生潜水事故的，如其因遵循主治医生的建议而延迟返程，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

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于原返程日期次日起在当地所额外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餐饮费用、住宿费用以及交通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延迟返程，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2) 被保险人未能取得医生的相关证明。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我们索赔时，除需提供主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索赔申请”所列相关文件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在返程之日起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 (1) 相关费用的发票、正式收据原件；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
- (3) 住院病案或出院小结（如适用）；
- (4) 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旅店等运输经营者或服务提供商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费用剩余的清单（如适用）；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减压病：是指减压症或动脉气体栓塞症。

（此页内容结束）